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郁婷
電話：03-3322101分機7316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3198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110024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376736800A_1110024012_ATTACH1.odt、376736800A_1110024012_ATTACH2.odt、376736800A_1110024012_ATTACH3.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5點，並自111年1月22日生效，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一、依行政院111年1月22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01021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為落實我國性別平等政策，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爰修正旨揭要點第5點，增訂專案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三、貴機關（構）如有成立專案小組推動業務委外事宜者，小組成員應符合上述性別比例規範。

四、檢送旨揭修正要點第5點、修正對照表及行政院函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1/26 14:10:49

人事室　111/01/26 17:47
1110000632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23979744
承辦人：湯雅茹
電話：(02)23979298 #364
E-Mail：yajutang@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組字第11120001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1C000149_1_22171346499.odt、111C000149_2_22171346499.odt）

主旨：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五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請轉送各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各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請轉送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1/24 07:44:35

10_人事處　收文:111/01/24
1110024012　有附件

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五點

行政院90年5月4日台九十人政力字第1190715號函核定
行政院92年4月24日院授人力字第0920053601號函修正
行政院96年1月19日院授人力字第0960060476號函修正
行政院100年8月23日院授人力字第10000483641號函修正
行政院101年3月5日院授人法字第1010027206號函修正
行政院104年12月21日院授人組字第10400551661號函修正
行政院107年5月10日院授人組字第10700406441號函修正
行政院111年1月22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01021號函修正

五、為落實推動各機關業務委外事宜，除各主管機關已另訂推動機制外，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負責協調推動相關事宜。但已列入本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列管之案件，由該會負責列管。

各主管機關及所屬各機關應分別組成專案小組推動本機關業務委外事宜，並指定副首長或幕僚長一人為召集人，負責策劃督導。

前項專案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主管機關應每年檢討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委外情形。

各機關辦理業務委外作業遇有窒礙情形時，主管機關應先協助解決，必要時得視案件類型，由主管機關洽請相關機關協助。

所屬同類型機關較多之主管機關，得邀請學者、專家，擔任專案小組成員。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為落實推動各機關業務委外事宜，除各主管機關已另訂推動機制外，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負責協調推動相關事宜。但已列入本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列管之案件，由該會負責列管。 各主管機關及所屬各機關應分別組成專案小組推動本機關業務委外事宜，並指定副首長或幕僚長一人為召集人，負責策劃督導。 前項專案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主管機關應每年檢討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委外情形。 各機關辦理業務委外作業遇有窒礙情形時，主管機	五、為落實推動各機關業務委外事宜，除各主管機關已另訂推動機制外，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負責協調推動相關事宜。但已列入本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列管之案件，由該會負責列管。 各主管機關及所屬各機關應分別組成專案小組推動本機關業務委外事宜，並指定副首長或幕僚長一人為召集人，負責策劃督導。 主管機關應每年檢討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委外情形。 各機關辦理業務委外作業遇有窒礙情形時，主管機關應先協助解決，必要時得視案件類型，由主管機關洽請相關機關協助。	為落實我國性別平等政策，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爰增訂第三項，其後項次遞移。

關應先協助解決，必要時得視案件類型，由主管機關洽請相關機關協助。 所屬同類型機關較多之主管機關，得邀請學者、專家，擔任專案小組成員。	所屬同類型機關較多之主管機關，得邀請學者、專家，擔任專案小組成員。	